

行政确认

3700000719002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5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申请材料.....	5
（七）办理时限.....	5
（八）收费标准.....	5
（九）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事故现场勘察处理.....	7
（五）获取农机事故认定书.....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有关说明	8
附件	
办理流程图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编码：3700000719002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水利站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水利部令第9号)第五条：“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第二十六条：“重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

施。”第二十七条：“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

（六）申请材料

申请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应当向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事故情况说明
- 2、事故双方农业机械所有人（单位）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水利工程质量认定，并制作认定书。对水利工程案件，应当自查获责任人后 10 日内制作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制作认定书。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6。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6，0535-6932406

（四）事故现场勘察处理

农机事故处理人员现场对事故进行勘察、认定。

（五）获取水利工程质量认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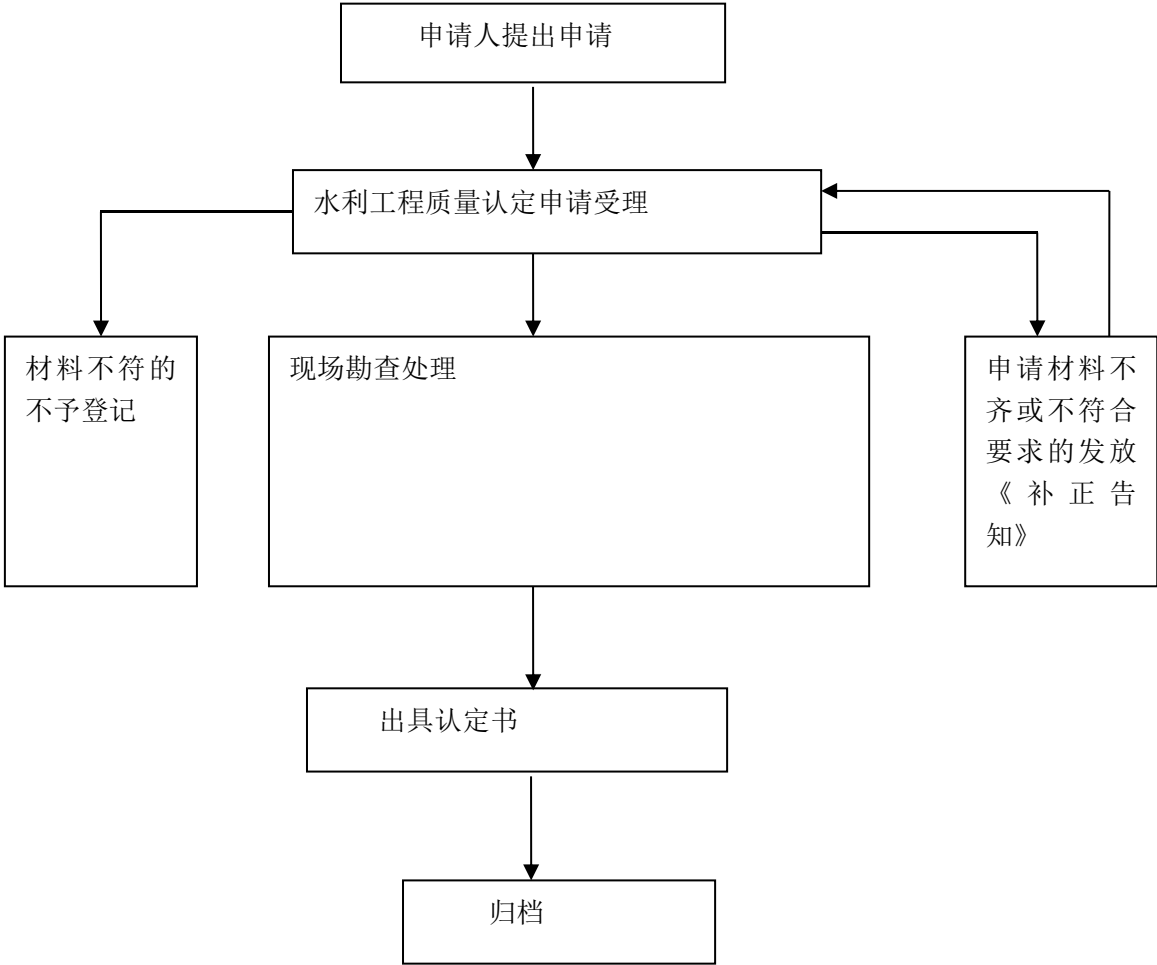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办理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6 监督电话：0535-6932999